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2017年6月30日,沈阳市国资委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市建委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沈国资发[2017]48号)、“同意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20亿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转到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城投集团”),划转后出资人变更为城投集团,保持原管理体制不变。”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沈阳城市建设多渠投融资及承接建设项目的能力,实现城市建设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收购,城投集团间接持有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惠天热电”)187,060,118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35.10%。城投集团成为惠天热电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城投集团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2020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7号),核准了城投集团豁免要约收购惠天热电的义务,惠天热电已于2020年1月11日公告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从城投集团收购完成的2019年12月31日起至收购完成后后的12个月内(即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结合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惠天热电2020年年度报告,银河证券出具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即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银河证券作出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所有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负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同时作出如下声明:(一)按照其所依据的事实、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信息的前提下是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信息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惠天热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仅限于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机构和任何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惠天热电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豁免要约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城投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对惠天热电的控股股东职责。

本持续督导期内,城投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城投集团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收购而言,收购人城投集团关于保持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独立性

为了保证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城投集团出具了《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无计划转变成,本公司将保证惠天热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惠天热电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惠天热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天热电《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二、承诺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本公司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城投集团不存在违反独立性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收购人及其子公司由于本次收购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城投集团出具了《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惠天热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惠天热电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如国家政策或政府安排等非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主动行为导致的与惠天热电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年内采取将该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注入惠天热电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处理,本承诺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本公司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城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对于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安排,承诺合法,经严格执行可有效避免城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惠天热电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020年9月21日,惠天热电接到控股股东沈阳恒惠集团(以下简称“恒惠集团”)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书面通知,按照沈阳市国资委《关于将盛达信持有的惠涌公司91.25%股权无偿划转至盛京能源的批复》(沈国资发[2020]71号)《沈阳盛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浦公司”)91.25%股权无偿划转至盛京能源持有,并已于2020年9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惠涌公司以供暖服务及相关的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与惠天热电存在同业竞争。

该与惠天热电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为因政府安排而非因收购人城投集团及收购人控制企业主动行为导致的情形,收购人将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年内采取将该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注入惠天热电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处理。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城投集团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城投集团出具《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惠天热电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惠天热电《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惠天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本公司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20年9月16日,惠天热电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决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恒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向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公司”)和惠涌公司进行煤炭销售,圣达公司为惠天热电控股股东恒惠集团之母公司盛京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惠涌公司为惠天热电电控控股股东恒惠集团之母公司盛京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且惠天热电董事兼总经理徐朋业任惠涌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城投集团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三、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惠天热电后续发展计划分别作出如下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形。

(三)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谅解

2020年5月11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李久旭先生的辞职报告,李久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7月3日,惠天热电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崔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崔崑提名,并经研究讨论,聘任薛晓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任命发表独立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020年6月16日,惠天热电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经2020年7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崔崑、徐朋业、马永福、李继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范存艳、李卓、梁杰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1,2名提名2,2名新董事来自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法律法规。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内部临近退休年龄人员离岗安置政策,涉及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收到了上述相关人员的辞职申请,具体如下:

1.监事会主席沈尔滨向监事会的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监事会监事职务及所属公司的一切职务。

2.副总经理傅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职务及所属公司的一切职务。

4.董事会秘书薛晓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董事会秘书职务及所属公司的一切职务。

2020年8月27日,惠天热电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来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任命发表独立意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年8月27日,惠天热电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迪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迪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监事成员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年2月8日,惠天热电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任命发表独立意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述成员变更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暂无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或修改的议案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可能对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或修改的议案。

(五)暂无对被收购公司拥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拥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情形。

(七)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八)其他披露事项

2020年10月23日,盛京能源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债权人以盛京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提出对盛京能源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重整申请。《民事裁定书》自2020年10月23日起生效。《决定书》显示,法院指定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盛京能源本次重整的管理人。惠天热电于2020年10月24日发布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对间接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公告》披露该事项。

2020年11月3日,盛京能源下属6家子公司(供暖集团、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辽东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沈阳时代材料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债权人以前述3家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其重整的申请,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重整申请。《民事裁定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决定书》显示,法院分别指定前述3家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子公司重整管理人。惠天热电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对间接控股股之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披露该事项。

2020年12月14日,盛京能源控股子公司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惠泉泉源有限公司、盛京能源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债权人以前述3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其重整的申请,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重整申请。《民事裁定书》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决定书》显示,法院分别指定前述3家公司清算组担任3家公司重整管理人。惠天热电于2020年12月17日发布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对间接控股股之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披露该事项。

2021年1月8日,上述12家公司管理人以该等公司存在高度的关联性及财务严重混同、区分12家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对12家公司单独实施重整将严重损害整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申请对12家公司采取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裁定《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J01破1-2号),裁定受理前述12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惠天热电于2021年1月27日发布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披露该事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7,060,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0%,债权人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盛京能源下属供惠供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可能对上市公司惠天热电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在法院裁定受理及上市公司股权未确定相关资产处置前,城投集团之前相关承诺仍然有效,须严格遵守。

四、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惠天热电向收购人提供担保或等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城投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作为惠天热电的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并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惠天热电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惠天热电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简答目录:

投建 邓成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名称和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6月15日	李耀刚	5,432,13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汇兑;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2,162	1,347,890
负债总额	479,313	565,383
净资产	952,847	782,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99	97,192

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4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27.15%。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行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低期限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议履行程序。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5.2亿元(单且最高余额),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编制、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00,8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32笔;其中理财投资本金最高余额为8.5亿元),已收回153,800万元(23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47,000万元(9笔)。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总额	理财投资本金	理财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2004	0.00
2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544	0.00
3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365	0.00
4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503	0.00
5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2043	0.00
6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538	0.00
7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709	0.00
8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709	0.00
9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00	1128	0.00
10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3730	0.00
11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3,500	2632	0.00
12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3,500	639	0.00
13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434	0.00
14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514	0.00
15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3351	0.00
16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2026	0.00
17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5653	0.00
18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1207	0.00
19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2718	0.00
20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3613	0.00
21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500	1034	0.00
22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500	1034	0.00
23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434	0.00
24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434	0.00
25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434	0.00
26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434	0.00
27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434	0.00
28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434	0.00
29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434	0.00
30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434	0.00
31	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434	0.00
合计		200,800	200,800	14673	0.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损益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损益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8.97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6.98	
理财投资期间理财收益				87,000	
尚未收回本金				47,000	
总理财收益				8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持有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1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国改基金发来的《关于第二个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1年5月21日,国改基金未实施该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减持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国改基金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国改基金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5/25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34号
企业债简称:C17发展1 企业债代码:127616
公司债简称:21穗发01 公司债代码:18810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广州发展SCP003,债券代码:01210078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广州发展SCP003
4.债券代码:012100786
5.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85%
7.到期兑付日:2021年06月02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

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松
联系方式:020-37850800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圣奎
联系方式:010-6750427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托管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晨 陈薇荣
联系方式:021-231989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